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修訂通過

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營造、維護及運用休閒資源，並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，整合校內各系、所及中心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「國立宜蘭大學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整合各系、所及中心從事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工作。
- 二、策劃並促進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加強本校與各界有關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之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其他與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中心業務；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相關之重點研究群或組，各重點研究群或組得置召集人與研究人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由各單位人員兼辦中心之技術、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，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、設施或場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，聘用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，以及聘請顧問等若干人，人員之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教師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之使用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